

株洲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

株政告〔2018〕4号

为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，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长期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厉打击电、毒、炸鱼等行为。凡是在我市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沟渠、池塘、水田等水域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厉打击无证捕捞行为。凡未依法取得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和渔业船员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。

三、严厉打击使用违法渔具渔法的行为。凡使用迷魂阵、拦江网、布围子（沙套网）、虾阵、二密网、麻布网、布毫、密毫、麻毫、放涵筒、塞春湖（港）等违法渔具渔法捕捞的，或拦河、拦湖截捕或在鱼

类洄游通道以及闸门上套网捕鱼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厉打击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。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的,没收非法制造、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,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严厉打击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行为。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严厉打击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行为。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,责令立即停止捕捞,没收渔获物和渔具,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七、凡阻碍渔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,可以向渔政部门举报。举报电话:28682363(湘江干流城区段)、12345。

九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